

三门县人民法院公证参与司法辅助 事务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三门县人民法院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三招采-2025-CS002

甲方：三门县人民法院

乙方：浙江省三门县公证处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三门县人民法院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三招采-2025-CS002

甲 方：三门县人民法院

乙 方：浙江省三门县公证处

甲、乙双方根据三门县人民法院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服务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 服务内容

1、调解工作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诉前等纠纷化解工作，并在 ODR 等系统上做好相关节点信息的填报工作；做好卷宗的整理、归档工作，督促纠纷当事人在履行届满前自动履行，引导纠纷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或者赋强公证等工作。

2、执行立案前阶段

接待前来办理执行事项的当事人，接听执行咨询服务热线。开展执行案件源头治理工作，敦促被申请人履行及和解，配合采购方进行执行立案前调解，争取可和解、能履行的案件不立案。

3、执行立案及执行准备阶段

执行实施案件立案后立案信息的核对和确认、根据指令进行分案、采取限高、限制出入境等可以统一办理的事项、执行准备阶段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限制消费令、送达回证等文书制作以及上述文书的送达工作。

4、执行阶段

视办案需要，协助执行员送达其他相关法律文书、办理执行过程中涉及的财产清点、现状保全及其他可依据《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的公证事项，并依执行员委托完成实地查访、取样、踏勘工作。

5、简易案件执行协助

已足额保全、查封存款类财产的案件等简易执行案件的协助办理、节点信息录入及整理归档。

6、终本案件管理

依照执行案件办理流程，办理终本案件管理，包括终本前辅助调查工作、终本辅助核查工作、终本后案件定期进行财产线上查控工作、及时将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移送执行实施团队等。

7、恢复执行案件管理

依照执行案件办理流程，对依申请恢复的执行案件，协助案件承办人进行财产线上查控、线下常规调查，并依承办人委托进行实地调查或者财产线索核查。

8、诉讼费案件管理

负责对接诉讼费执行事宜并整理、归档诉讼费执行案卷。

9、信息化服务等其他相关工作。

(二) 项目要求

1. 公证参与执行司法辅助服务

(1) 以派遣服务团队方式，驻点开展公证参与司法辅助服务。

(2) 按照工作流程保质、保量、保时完成公证参与司法辅助服务任务。

(3) 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日常业务培训，全面响应采购人的公证参与司法辅助服务考核制度。

(4) 在执行阶段出现强制腾空房屋、强制扣押财产等情况，由公证处指派公证员和公证员助理现场对相关证据及过程进行保全，并出具公证书。

(5) 遵守《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三个规定”要求，严禁干预案件办理。

(6) 乙方根据执行工作的需要，向甲方提供必要的事项的公证文书。

2. 乙方拟派本项目组工作人员要求

乙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拟派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人数。人员派驻前，乙方必须提交拟派工作人员名单（包含姓名、年龄、职务、专业、在本单位任职时间、证书名称、证书级别、证书编号等内容），拟派工作人员名单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若由于不可控原因需中途撤换，须经采购人同意认可。乙方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要求：

1、负责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的职业公证员 1 人以上。职业公证员应具备公证员职业资格证书，且在乙方处执业 5 年以上，具备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服务所需的经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近 5 年缴纳社保证明等相关材料。该人员为本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对接、审核相应的证明文书、报告或法律意见书，对其他派驻工作人员进行考核管理。

▲2、乙方承诺本项目常驻公证参与执行司法辅助事务及调解工作人员 26 人，且另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公证员）作为管理人员，管理人员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人员派遣

甲方全程监督过程，负责人员资格审查。中标乙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待遇。具体要求如下：

▲3.1、派遣人员：完成本项目人员不得少于 26 人，如采购人认为具体岗位人员配置不合理需要变动，可要求中标人进行调整，中标人积极配合，不得拒绝。

▲3.2、派遣人员条件：

-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政治素质高、品行端正、遵纪守法。
- (2) 年满 18 周岁。
- (3) 执行协助人员大专以上学历，法律专业优先；调解人员具有岗位要求的调解能力，政法机关退休人员、人民调解员等具有调解经验的人员优先。
- (4) 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
- (5) 本人无违法犯罪记录和无未结涉诉、涉执案件，且本人及其近亲属在甲方辖区内无未结涉诉、涉执案件。

4、人员管理。

- (1) 派驻人员日常由乙方和甲方共同负责管理。
- (2) 人员派驻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内部规章制度，按照甲方干警职工和工作人员管理标准要求执行。中标方所有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方管理人员的调度、指挥，如发现不符合采购人管理要求的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提出整改、更换，如 3 天内整改、更换、不及时或不到位，经协商无效，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方更换或调整人员应提前征求采购人意见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调整。
- (3) 派驻人员办公设备、办公耗材等由采购方提供，如因保管使用不善造成国有财产损失的，应由中标乙方负责赔偿。

（三）服务要求：

（1）按要求进行公证参与司法辅助服务，出具相应证明文书、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保证证明文书、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

（2）保证送审资料的安全完整，保证领用数和归还数一致。

（3）客观公正依法提供公证参与司法辅助服务，遵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

（4）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公证参与司法辅助服务并出具相应证明文书、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

（5）案件档案应全部交还采购人，乙方不得留存。已出具相应证明文书、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乙方除向采购人交还案件档案及交付证明文书、报告、法律意见书外，应在自己单位留存司法辅助事务档案。

（6）乙方在公证参与司法辅助服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②允许他人以乙方名义执行业务；

③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④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7）乙方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公证参与司法辅助服务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8）乙方办理司法辅助事项，与被司法辅助单位或者司法辅助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乙方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在实际服务过程中，对采购人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乙方对其拟派本项目公证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10）乙方承担工作失误或违规办理公证事务造成的损失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要求

▲1、费用：

（1）执行辅助人员年薪不低于编外合同工待遇；

（2）派驻人员若有加班情况，经采购方确认后，补贴参照《三门县财政局关于规范机关工作人员夜餐费开支管理的通知》（三财发【2016】118号）发放，相关补贴计入工资由中标方按实发放；

(3) 派驻人员若有出差情况，经采购方确认后，补贴参照《三门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三门县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的通知》（三财发【2017】124号）发放，相关补贴计入工资由中标方按实发放；

(4) 派驻人员在采购单位就餐，搭伙费须以 3500 元/人返还法院。

(5) 合同金额包括年薪（含单位和个人负担的“五险一金”）、管理费、税金、采购代理费等，其他未列明的费用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

2、其他说明：

实际工作中出现磋商文件未考虑到的具体情况，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协议方式确定。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叁佰伍拾玖万捌仟_元（¥__3598000_元_）。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任何有关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未经甲方同意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完成项目工作成果纳入规划整体通过后项目自动结项。

七、服务期限、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服务期限：2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履行方式：现场提交

3. 履行地点：三门县

八、款项支付

每个月支付一次，采购人在每个月 10 日前付给中标乙方上个月的费用（结合考核结果计算）。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合同文件要求，应免费负责维修或重做，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或错误，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正，若更正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 5) 乙方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违反保密义务等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上洋路 70 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6-8336937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账 号：1207071109200237252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环湖南路 39-5 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